**留職停薪期間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工作通知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
|  |  |  |
| 核定留職停薪日期文號 | 審計部 年 月 日台審部人字第 號 |
| 核定留職停薪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（請勾選）原核定留職停薪事由 | □國內進修□國外進修□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□侍親□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、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□其他:  |
| 留職停薪期間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工作 | 工作時間 |  |
| 工作內容 |  |
| 同時參加該職域社會保險：□是 □否 (請勾選)(註：勾選「是」者，有關公保事宜請洽人事單位。) |
| 原申請留職停薪事由是否消失? □是 □否 (請勾選)理由說明：      |
| 通知人（簽章） | 審核單位（服務單位） | 覆核 | 決行 |
|  |  |  |  |

會辦單位：人事單位